

# 彈性發揮 各長模式

## 地方環教推動的多元建構

採訪、撰稿／顏士雄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生

《環境教育法》規範國家環境政策的形成與推動事宜，在制度設計上，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司其職，並賦予地方政府在環境教育推動上之彈性做法。本文藉由對雲林縣、嘉義縣與台南市政府環保局的訪談，簡述其在四小時強制環境教育、環境教育審議會與基金管理會的組成及運作，及環境教育政策形成程序上的做法，結果如表一：

——三個地方政府在環境教育推行的制度與做法上，即使有《環境教育法》的規範，但仍

發展出不同的模式，其優劣尚需推行後再予以評估才能有較客觀之評價。不過以目前三縣的做法來看，有幾點需予以關注，一、府內的強制四小時環境教育內容是否考量不同單位業務推動上的需求？二、三縣不同的環境教育審議會與基金管理會組成方式是否能充分顧及環教政策與推動經費上的整合？三、環境教育基金的編列與運用是否能有效推動環境教育並擴大民間的參與？另外，環境教育基金是否應當年度用完以及是否為政府環境教育經費的唯一來源，均需中央主關機關協助釐清。

附錄一 雲林縣、嘉義縣與台南市環境教育推行議題簡表

環教施行議題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市
環教四小時執行	各單位自行規劃與執行，環保局建立不同的施教模式、安排室內課程補教學	由教育處統一規劃	由各單位自行規劃
環教審議會組成	由各局處提供名單	由環保局提供名單，環教與基金審議會委員一致，以整合政策與補助計畫	由環保局提供名單
基金管理會組成	由各局處提供名單，且多尊重教育處意見。部份與審議員委員重疊		空污、資源回收、環境教育等各環保基金委員名單全一致，以靈活運用基金
基金運用	補助機關、學校系統環教計畫鄉鎮資源回收提撥部份再回歸給地方推行環教管理會成立，尊重管理會決定	1.主題式教學活動（環境生態中心或地方特色農業教學） 2.補助學校戶外教學交通費	1.配合上級政策 2.委辦計畫進行環教政策研擬、環教場域認證輔導
環教政策形成	委外草擬，各過程會徵詢各單位意見	環保局與教育處合作撰寫，並整合各方意見	各單位提供意見，環保局撰寫
環教主軸	強調生活環教，不特定、偏重主題。由各單位依其業務提環教活動方案	生物多樣性（已設森林及保育科）	低碳城市
環教整合-府內	環教法之前已有雲林縣環教推動小組，之後由審議會取代	跨局處會議	跨局處會議
環教整合-府外		由環保局主動徵詢各方意見	由委外計畫協助整合各方意見

（資料來源：本表由作者整理）